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547,678	562,505
其他收入	4	7,650	7,558
員工成本		(280,464)	(295,616)
回贈		(128,927)	(101,27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4,538)	(18,781)
辦公室及商舖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34,031)	(34,156)
應收賬款減值		(12,990)	(40,933)
折舊開支		(6,984)	(7,035)
其他經營成本		(34,213)	(42,746)
經營溢利	5	43,181	29,523
融資收入	6	2,474	3,332
融資成本	6	(179)	(196)
除稅前溢利		45,476	32,659
稅項	7	(5,815)	(7,755)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9,661	24,904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u>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	11
<u>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外幣換算差額		-	17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661	24,9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89	0.182
攤薄		0.289	0.1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35	12,177
投資物業		59,550	57,400
遞延稅項資產		3,760	2,064
		<u>69,145</u>	<u>71,64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41,929	185,939
可收回稅項		521	1,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14	572,220
		<u>882,664</u>	<u>759,655</u>
總資產		<u>951,809</u>	<u>831,296</u>
權益及負債			
權益持有人			
股本		137,000	137,000
股份溢價		549,168	549,168
儲備		20,826	(19,714)
權益總額		<u>706,994</u>	<u>666,4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6	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31,367	151,788
銀行貸款		9,118	10,030
應付稅項		3,864	2,551
		<u>244,349</u>	<u>164,369</u>
總負債		<u>244,815</u>	<u>164,8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51,809</u>	<u>831,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315</u>	<u>595,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460</u>	<u>666,92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8樓1801A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值而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b)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若干呈列及披露之變更，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c)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明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合約客戶收益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	------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代理費用	545,539	549,139
互聯網教育及相關服務	-	11,479
	<u>545,539</u>	<u>560,618</u>
其他收益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收入	2,046	1,825
應收第三方租金收入	93	42
其他	-	20
	<u>2,139</u>	<u>1,887</u>
總收益	<u>547,678</u>	<u>562,50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為基準評核表現，其中包括工商物業及商舖之物業代理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教育及其相關服務。互聯網教育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代理業務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收益	209,381	80,472	279,330	-	569,183
分部間收益	(11,422)	(3,841)	(8,381)	-	(23,64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97,959	76,631	270,949	-	545,539
分部業績	18,025	5,263	42,526	(3)	65,811
應收賬款減值	2,186	1,739	9,065	-	12,990
折舊開支	2,414	2,202	2,118	-	6,734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294	28	255	-	57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收益	242,914	88,009	252,332	11,498	594,753
分部間收益	(20,447)	(3,709)	(9,960)	(19)	(34,13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22,467	84,300	242,372	11,479	560,618
分部業績	28,265	(3,991)	18,202	568	43,044
應收賬款減值	12,926	10,214	17,131	662	40,933
折舊開支	2,274	2,080	1,963	494	6,811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3,883	3,843	2,700	323	10,7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205	2,205

執行董事按各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企業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

分部間收益乃按照市場慣例之條款進行之交易而產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呈報收益與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	545,539	560,61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金收入	2,046	1,825
應收第三方租金收入	93	42
其他	-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總收益	547,678	562,50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65,811	43,044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服務費用	5,264	-
企業開支	(30,044)	(18,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50	4,730
融資收入	2,474	3,332
融資成本	(179)	(196)
	<u>45,476</u>	<u>32,659</u>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u>45,476</u>	<u>32,659</u>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此等項目均以集中基準管理。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代理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3,448</u>	<u>28,866</u>	<u>112,309</u>	-	<u>244,623</u>
分部負債	<u>94,489</u>	<u>26,077</u>	<u>95,773</u>	-	<u>216,33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代理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商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8,962</u>	<u>149,298</u>	<u>90,457</u>	61	<u>328,778</u>
分部負債	<u>53,062</u>	<u>22,639</u>	<u>64,002</u>	-	<u>139,70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4,623	328,778
企業資產	703,426	500,454
遞延稅項資產	3,760	2,06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u>951,809</u>	<u>831,296</u>

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216,339	139,703
企業負債	28,010	24,666
遞延稅項負債	466	473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u>244,815</u>	<u>164,842</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50	4,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服務費用	5,264	-
其他	236	623
	<u>7,650</u>	<u>7,558</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6	20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1	2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81	725
— 非審計服務	343	43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2
	<u></u>	<u></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74	3,332
融資成本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附註）	(179)	(196)
融資收入淨額	<u>2,295</u>	<u>3,136</u>

附註：按還款期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當中並無考慮任何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7,518	4,497
遞延	(1,703)	3,258
	<u>5,815</u>	<u>7,75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661	24,90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千股）	13,700,000	13,7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89	0.18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89	0.182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全部因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股份而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應可收購之股份數目而作出。按上述基準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數目進行比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之代理費用，並無授予一般信貸條款。客戶有責任於有關協議完成時或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款項。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14,306	136,803
少於 30 日	3,560	15,601
31 至 60 日	4,133	4,437
61 至 90 日	950	1,293
91 至 180 日	171	3,148
超過 180 日	93	6,580
	<u>223,213</u>	<u>167,86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予物業顧問、合作地產代理及客戶之佣金於向客戶收取相關代理費用時才支付。有關結餘包括須於 30 日內支付之應付佣金港幣 32,26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906,000 元)，而餘下所有應付佣金尚未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39,661,000 元，按年增加 59%，而年度收益下跌 3%至港幣 547,678,000 元。

盈利能力改善

土地註冊處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非住宅物業買賣註冊金額按年錄得 28%跌幅，而非住宅物業買賣註冊宗數則按年下跌 11%。事實上，本集團去年收益跌幅較買賣註冊金額跌幅為少，反映本集團去年表現優於大市。

本集團盈利能力得以改善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減值急降。在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減值因政府修訂從價印花稅而大幅增加。由於市場投機活動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減值佔收益比例下跌至較低水平。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努力減省成本，例如盡量保持租金支出平穩及減低市場推廣費用等。

營商環境具挑戰性

即使一些具實力投資者及炒家仍積極尋找投資良機，投資者及炒家普遍保持觀望態度，未有積極入市。明顯地，去年整體營商環境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一年。低息環境鼓勵業主留在原處，而潛在買家則因沉重的印花稅而無意入市，以致買賣兩閒。當然，細價物業成交因所涉及交易成本較小而相對活躍，然而，此類物業成交總值較細，對整體市場的貢獻亦相對輕微。因此，二零一四年每宗成交價平均值下跌 19%。

去年工、商廈及舖位交投表現欠佳。首先，滬港通效應尚未完全展現，以致未能推升商廈需求；零售業銷售數據欠佳及訪港旅客消費轉弱，令零售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影響舖位承接。工廈則因過去幾年造價急速攀升，令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退，交投轉趨疏落。

良好決策帶來良好成果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受惠於過往所定下之正確生意策略而獲利。部份較新的業務營運方針如擴充港置舖位部，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例如港置舖位部獨家代理嘉湖新城拆場項目及多個地段的車位拆售事宜，市場反應熱烈。另外，本集團的團隊亦成功促成不少大手租務成交，包括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9 樓全層以月租約港幣 63 萬元及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801-10 室以約港幣 56 萬元承租。同時，年內本集團亦促成不少大宗買賣成交，包括約港幣 4.5 億元北角電氣道 168 號栢宜大廈全幢及約港幣 3.34 億元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6 樓全層之買賣。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仍然努力去提升其品牌價值。本集團透過舉辦不同的物業市場講座，加強與客人的溝通及關係。此類型的市務推廣活動在市場由一些預算有限的用家主導時，效益更佳。

展望

預料二零一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通脹溫和。毫無疑問，宏觀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主要貨幣貶值、商品價格波動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有效性等都是能重大影響環球經濟的部份因素。然而，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在復甦當中，假如世界最大經濟體能夠在不加息的情況下繼續溫和增長，本港經濟增長將能保持平穩發展。

在中央政府重新整合經濟下，預料國內經濟將踏入新階段。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已由二零一四年的 7.5% 下調至二零一五年的 7%。雖然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但預期可進一步持續。同時，中央政府透過降息及調整存款準備金率等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內地經濟的中長遠發展仍保持樂觀。

平穩經濟增長展望

本港預期繼續受惠於內地穩定經濟增長，例如滬港通去年十一月啟動，加強了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雖然滬港通對商廈市場影響仍有待觀察，但如果兩地市場聯繫進一步強化，預期潛在的商廈需求將會相當巨大。倘若深港通能夠於今年後段時間實施，本集團看好商廈市場將會受惠。

零售市場方面，零售銷售額連續十年升勢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束。最近農曆新年期間內地旅客於本港的消費下降，顯示零售市場整固將不會在短期內完結。這可能進一步削弱核心購物區商舖需求。但另一方面，早前不願削價或削租的業主可能最後會因此而減價或減租。舖價或租金若出現溫和調整也許能推動市場成交量上升。

去年非住宅物業買賣註冊宗數按年下跌 11%，但下半年買賣註冊宗數與上半年數字相比錄得 34% 的增幅。無可否認，交投量不能重返出招前的水平；然而，市場卻開始消化政府辣招的影響。而金管局最新一輪收緊按揭措施，相信對工商舖市場影響不大。

東九龍

根據政府施政報告，新興核心商業區東九龍潛在的額外商業或辦公室樓面供應面積約有五百萬平方米。政府現正考慮於東九龍區重置現存的政府設施，由二零一四年起，該區部分合適之地皮已推出市場。同時，政府亦將完善區內的基礎設施，以及計劃在區內增建多項世界級的旅遊、

娛樂及休閒景點，以增加其吸引力。隨著區內潛力上升，市場出現多宗大額成交。其中一個矚目成交為花旗集團以約港幣 54.25 億元購入 One Bay East 東座全幢；另外一個為領匯夥拍南豐成立的合營企業以約港幣 58.6 億元投得觀塘商業地。預料今年東九龍將會有一些新落成的高廈推出市場，預期市場反應將會相當踴躍。

尋找增長良機

雖然市場情緒明顯改善，然而投資者仍未恢復入市意慾。買賣成本沉重，削弱本港非住宅物業的需求。部分投資者已開始在海外尋找物業投資機會，因此我們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同時，我們將加強與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部的聯繫，務求為本港非住宅物業市場拓寬更多客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640,21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572,220,000 元），而銀行貸款為港幣 9,11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030,000 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所持港幣 59,550,000 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港幣 57,400,000 元），其償還期表列如下：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8	9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5	9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47	2,895
超過五年	4,298	5,292
	9,118	10,030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所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提供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5,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5,500,000 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存放，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1.3%（二零一三年：1.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相對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 3.6（二零一三年：4.6），按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裕程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持續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一般透過權益持有人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

本集團之收入及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為港幣 29,780,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29,780,000 元），作為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動用銀行信貸額港幣 9,118,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0,030,000 元）。

本集團曾牽涉若干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索償／訴訟，包括多宗第三方客戶指稱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向客戶提供意見時，曾對客戶擬購買的有關物業作出錯誤陳述的個案。經諮詢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已於財務報表計提足夠撥備以彌補任何潛在負債，或根據當前事實及證據並無跡象顯示可能出現利益流出情況，故毋須計提撥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75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746 名）。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本身之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考慮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與溢利掛鉤之獎勵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就僱員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及發展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ici.com.hk)。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感謝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困難和挑戰，本人在此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管理層及所有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